

灵通纵横（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200 辆专用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灵通纵横（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灵通纵横（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五 年 七 月

建设单位:灵通纵恒（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全林

电话:18771639833

邮编:438800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金锣港大道 08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工程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41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 附件 3 承诺函
- 附件 4 工况证明
- 附件 5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6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8 说明

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灵通纵横（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辆专用车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灵通纵横（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金锣港大道 08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辆专用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辆专用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灵通纵横（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灵通纵横（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7 万元	比例	2.9%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7 万元	比例	2.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9）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1）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灵通纵恒（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辆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12）《关于灵通纵恒（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辆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团环批字[2024]19 号），2024 年 9 月 27 日； （13）《灵通纵恒（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1121MA49CY7PXP001X），2024 年 12 月 09 日。
--	--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环境质量执行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环评）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长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

2、污染物排放标准

依据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中有组织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团风县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纳标准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团风县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详见表 1-2。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备注
			污染物名称	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无组织	1.0mg/m ³	切割、焊接、喷砂、喷漆工序
					有组织	排气筒高度15m，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2/1539-2019)	表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0mg/m ³	喷漆工序
			表 3		无组织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厂区内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生活废水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NH ₃ -N	/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团风县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	/	COD	240mg/L		
				BOD ₅	100mg/L		
				氨氮	20mg/L		
				SS	16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厂界噪声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内容

我公司（灵通纵恒（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金锣港大道 08 号建设“灵通纵恒（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辆专用车项目”，并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4 年 9 月 27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以团环批字[2024]19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批复中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金锣港大道 08 号，总投资 2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16139.88 平方米，项目新建 1 栋生产车间、1 条环卫垃圾车生产线等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综合楼、办公楼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 辆专用车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金锣港大道 08 号，总投资 2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16139.88 平方米，项目新建 1 栋生产车间、1 条环卫垃圾车生产线等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综合楼、办公楼等配套设施，项目年产 200 辆专用车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内容为 1 栋生产车间、1 栋办公楼、1 栋综合楼，1 条专用车生产线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年产 200 辆专用车。

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21121MA49CY7PXP001X，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8 日。

灵通纵恒（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辆专用车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我公司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已出具检测报告。在获得大量监测数据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完成了《灵通纵恒（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辆专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已完成试生产并达到验收工况相关要求，现拟邀请项目相关专家及单位组建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工作及环保检查。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金锣港大道 08 号。项目东北侧紧邻湖北非常完美影像有限公司，东侧紧邻园区其他企业，东南侧紧邻湖北完美恒誉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紧邻硕臻工业设备（湖北）有限公司，西侧紧邻金锣港大道，西北侧为湖北弘祥食品有限公司，北侧紧邻团风产业新城产业港大楼。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 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1F，长*宽为 110m*65m，为机加工生产厂房，主要包括钢板切割、焊接、组装等工序。	1 栋 1F，长*宽为 110m*65m，为机加工生产厂房，主要包括钢板切割、焊接、组装等工序。	不变
	喷漆房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长*宽*高为 13m*4.66m*4.9m，主要包括喷漆、烤干工序。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长*宽*高为 13m*4.66m*4.9m，主要包括喷漆、烤干工序。	不变
	喷砂房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长*宽*高为 8m*4.66m*4.9m，主要包括喷砂打磨工序。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长*宽*高为 8m*4.66m*4.9m，主要包括喷砂打磨工序。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4F，占地 2623.39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用于员工办公生活。办公楼旁设有化粪池。	1 栋 4F，占地 2623.39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用于员工办公生活。办公楼旁设有化粪池。	不变
	综合楼	1 栋 3F，占地 68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用于员工食宿。综合楼旁设有隔油池、化粪池。	1 栋 3F，占地 68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用于员工食宿。综合楼旁设有隔油池、化粪池。	不变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北部，占地约 2000m ³ ，用于储存原辅料。水性漆、固化剂采用油漆桶储存。	位于生产车间北部，占地约 2000m ³ ，用于储存原辅料。水性漆、固化剂采用油漆桶储存。	不变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部，占地约 2000m ³ ，用于储存成品。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占地约 2000m ³ ，用于储存成品。	实际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中部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不变
	给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切割粉尘自然沉降；②焊接烟尘	①切割粉尘自然沉降；②焊接烟尘	实际食堂油烟

	系统	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③喷砂粉尘由喷砂房密闭+引风机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④喷漆废气由喷漆房密闭+引风机收集，经“过滤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③喷砂粉尘由喷砂房密闭+引风机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④喷漆废气由喷漆房密闭+引风机收集，经“过滤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抽排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团凤县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团凤县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噪声处理系统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不变
	固废处理系统	生活垃圾桶，一般固废专用储存间及危险废物储存间。	生活垃圾桶，一般固废专用储存箱及危险废物储存间。	实际一般固废暂存在固废箱内

(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所在工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12×4000	下料成型	1	1	不变
2	折弯机	CJB-400T/6000	下料成型	1	1	不变
3	金属带锯床	GB4028	下料成型	1	1	不变
4	数控切割机	ZL0-10A	下料成型	1	1	不变
5	钢材切割机	LJ-9400A	下料成型	1	1	不变
6	车床	CE6140	机加工	1	1	不变
7	摇臂钻床	Z3040×10/1	机加工	1	1	不变
8	焊接平台（底架焊接工装）	定制	工装	1	1	不变
9	焊接平台（翻转架焊接工装）	定制	工装	1	1	不变
10	焊接平台（大臂焊接工装）	定制	工装	1	1	不变
11	焊接平台（伸缩臂焊接工装）	定制	工装	1	1	不变
12	焊接平台（后支腿焊接工装）	定制	工装	1	1	不变
13	焊接平台（侧防护焊接工装）	定制	工装	1	1	不变
14	焊接平台（后防护焊接工装）	定制	工装	1	1	不变
15	焊接平台（挡泥板焊接工装）	定制	工装	1	1	不变
16	逆变式 MIG/MAG 弧焊机	NBC-350	焊接	5	5	不变
17	逆变式 CO2/手弧两用焊机	KE-500N	焊接	5	5	不变
18	逆变直流手工焊机	NBC-500G	焊接	1	1	不变

19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MIG-500GF	焊接	1	1	不变
20	焊机	NB-200	焊接	1	1	不变
21	焊机	/	焊接	5	5	不变
22	砂轮机	M3025-T250A	辅助	1	1	不变
23	气动高压注油器	L600	辅助	2	2	不变
24	手推车	/	辅助	5	5	不变
25	磁座钻	23	辅助	1	1	不变
26	角磨机	/	辅助	1	1	不变
27	液压叉车	/	辅助	1	1	不变
28	工具架	定制	辅助	9	9	不变
29	物料架	定制	辅助	9	9	不变
30	登高架	定制	辅助	2	2	不变
31	液压机	定制	辅助	1	1	不变
32	转运小车	定制	辅助	4	4	不变
33	储气罐	/	辅助	1	1	不变
34	螺杆式空压机	JB-25A	辅助	1	1	不变
35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	辅助	1	1	不变
36	电动单梁起重机	10T	辅助	2	2	不变
37	桥式双梁起重机	20T	特种	1	1	不变
38	桥式起重机	5T	特种	1	1	不变
39	桥式双梁起重机	20T	特种	1	1	不变
40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30X-EQ16	特种	1	1	不变
41	喷烤一体房	/	涂装	1	1	不变
42	喷砂房	/	涂装	1	1	不变

(4) 劳动组织安排

项目员工 32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5)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要进行部分钢构件生产，钢构件生产完成后与其他外购零部件一起拼装成整车，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环卫垃圾车	200 辆	200 辆	不变

(6)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由西向东依次为办公楼、生产车间、综合楼。项目厂房总平面布置整体呈矩形，大门在厂区西侧。生产车间北部为生产区域，主要有有机加工生产线、原料仓库，厂区南部为喷漆房、喷砂房和成品仓库。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7) 现场情况



图 2-1 项目现场情况图片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钢材	t/a	120	120	不变
2	焊条	t/a	2	2	不变
3	焊丝	t/a	2	2	不变
4	环氧底漆	t/a	1.12	1.12	不变
5	聚氨酯面漆	t/a	0.72	0.72	不变
6	环氧底漆固化剂	t/a	0.11	0.11	不变
7	双组份聚氨酯面漆固化剂	t/a	0.07	0.07	不变
8	钢砂	t/a	10	10	不变
9	二氧化碳	m ³ /a	50	50	不变
10	氩气	m ³ /a	5	5	不变
11	外购件	套/a	200	200	不变
12	机油	t/a	0.5	0.5	不变

表 2-5 主要外购件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套/年)	备注
1	挡泥板组件	200	/
1.1	轮胎挡泥罩	/	/
1.2	挡泥罩支架	/	/
1.3	挡泥板	/	/
1.4	挡泥罩调节压板	/	/
2	副车架	200	/
2.1	胶管	/	/
2.2	门锁	/	/
2.3	橡胶垫总成	/	/
2.4	密封条	/	/
2.5	胶管卡箍焊合	/	/
2.6	橡胶垫	/	/
2.7	垫木	/	/
3	后护栏	200	/
4	气动系统	200	/
4.1	12 联电磁阀组	/	/
4.2	12 阀箱	/	/
4.3	堵头	/	/

4.4	消声器	/	/
4.5	调压阀	/	/
4.6	单向节流阀	/	/
4.7	Z3/8 气阀	/	/
4.8	气缸	/	/
4.9	高压气管	/	/
4.10	节流阀	/	/
5	液压系统	200	/
5.1	手动泵	/	/
5.2	压力表	/	/
5.3	测压接头	/	/
5.4	测压软管	/	/
5.5	管夹	/	/
5.6	单向阀	/	/
5.7	吸盘提升油缸	/	/
5.8	厢体举升油缸	/	/
5.9	后门油缸	/	/
5.10	扫盘升降油缸	/	/
5.11	集成块	/	/
5.12	阀块	/	/
5.13	油箱总成	/	/
5.14	扫盘马达	/	/
5.15	液压阻尼塞	/	/
5.16	90°弯头 Rc1- 1/4"	/	/
5.17	对丝接头 R1- 1/4"	/	/
5.18	液压泵	/	/
5.19	手动泵	/	/
5.20	软管总成	/	/
5.21	硬管总成	/	/
6	传动系统	200	/
6.1	轴承座总成	/	/
6.2	风机总成	/	/
6.3	张紧轮	/	/
6.4	传动轴总成	/	/
6.5	橡胶密封条	/	/
6.6	轴端挡板	/	/
7	底盘	200	/
7.1	东风二类底盘	/	/
7.2	牌照板	/	/

7.3	牌照灯	/	/
7.4	取力器总成	/	/
7.5	过线圈	/	/
8	电气系统	200	/
8.1	控制器总成	/	/
8.2	尾部操作盒	/	/
8.3	整车线束	/	/
8.4	油泵控制器	/	/
8.5	油泵电机	/	/
8.6	卡箍	/	/
8.7	接近开关	/	/
8.8	行程开关	/	/
8.9	工作灯	/	/
8.10	箭头灯	/	/
8.11	后示廓灯	/	/
8.12	监视系统	/	/
8.13	电缆	/	/
8.14	功放喇叭	/	/
8.15	车辆尾部标志板	/	/
8.16	反光标识	/	/
9	罩壳	200	/
9.1	罩壳	/	/
9.2	门锁	/	/
9.3	密封条	/	/

项目主要原材料理化特性见表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	理化性质
1	环氧底漆	理化性质：性状：液体； 相对密度(水=1,g/cm³)：1.3~1.6 溶解性：可混溶于有机溶剂； 闪点(°C)：>87。 危险性：危险性类别：第 3.2 类； 侵入途径：吸入、皮肤、眼、误服； 健康危害： 眼接触：可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 吸入：吸入蒸气可引起鼻和呼吸道刺激、头昏、虚弱、疲倦、恶心、头痛，严重者意识丧失。 皮肤：可引起皮肤刺激、皮炎、持续接触可引起皮肤皸裂和脱脂。 误服：可引起胃肠道刺激、恶心、呕吐、腹泻。
2	聚氨酯面漆	理化性质：性状：液体；

		相对密度(水=1,g/cm³): 1.1~1.3 溶解性: 可混溶于有机溶剂; 闪点(°C): >87。 危险性: 危险性类别: 第 3.2 类; 侵入途径: 吸入、皮肤、眼、误服; 健康危害: 眼接触: 可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 吸入: 吸入蒸气可引起鼻和呼吸道刺激、头昏、虚弱、疲倦、恶心、头痛, 严重者意识丧失。 皮肤: 可引起皮肤刺激、过敏、充血发红、干燥/龟裂。 误服: 可引起胃肠道刺激、恶心、呕吐、腹泻。
3	环氧底漆固化剂	理化性质: 性状: 液体; 相对密度(水=1,g/cm³): 0.9~1.1 溶解性: 可混溶于有机溶剂; 闪点(°C): >87。 危险性: 危险性类别: 第 3.2 类; 侵入途径: 吸入、皮肤、眼、误服; 健康危害: 眼接触: 可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 吸入: 吸入蒸气可引起鼻和呼吸道刺激、头昏、虚弱、疲倦、恶心、头痛, 严重者意识丧失。 皮肤: 可引起皮肤刺激、过敏、充血发红、干燥/龟裂。 误服: 可引起胃肠道刺激、恶心、呕吐、腹泻。
4	双组份聚氨酯面漆固化剂	理化性质: 性状: 液体; 相对密度(水=1,g/cm³): 0.9~1.1 溶解性: 可混溶于有机溶剂; 闪点(°C): >87。 危险性: 危险性类别: 第 3.2 类; 侵入途径: 吸入、皮肤、眼、误服; 健康危害: 眼接触: 可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 吸入: 吸入蒸气可引起鼻和呼吸道刺激、头昏、虚弱、疲倦、恶心、头痛, 严重者意识丧失。 皮肤: 可引起皮肤刺激、过敏、充血发红、干燥/龟裂。 误服: 可引起胃肠道刺激、恶心、呕吐、腹泻。

表 2-7 油漆成分分析一览表

原料	主要成分	使用量 (t/a)	挥发分%	挥发分总含量 t/a	固含量%
环氧底漆	水性环氧乳液 35%~55%, 纯水 20%~30%, 炭黑 2%~3%, 沉淀硫酸钡 5%~25%, 助剂 2%~4%, 二丙二醇单甲醚 0%~2.5%	0.77	35	0.27	65
聚氨酯面漆	水性羟基丙烯酸乳液 50%~60%, 纯水 10%~20%, 颜填料 10%~30%,	0.5	32	0.16	68

	助剂 2%~4%，二丙二醇单甲醚 0%~2.5%				
环氧底漆固化剂	胺类树脂 50%~70%，二乙二醇丁 醚 5%~10%，二丙二醇单甲醚 5%~10%，纯水 10%~20%	0.077	100	0.077	0
双组份聚氨酯面 漆固化剂	水性三聚体固化剂 65%~75%，丙 二醇二乙酸酯 25%~35%	0.05	100	0.05	0
合计		1.397	/	0.557	/

(2) 水平衡

a、给水

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用水包括办公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

①办公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32人，8人在厂区内住宿，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528m³/a，废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办公生活废水量为422.4m³/a。

②食堂用水

项目设置员工食堂，每天就餐48人次，则食堂用水量为288m³/a，废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食堂废水量为230.4m³/a。

b、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团风县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表和水平衡图见表 2-8 和图 2-2。

表 2-8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单位：m³/a）

用水部门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损耗量	废水量
办公生活用水	528	528	105.6	422.4
食堂用水	288	288	57.6	230.4
合计	816	816	163.2	6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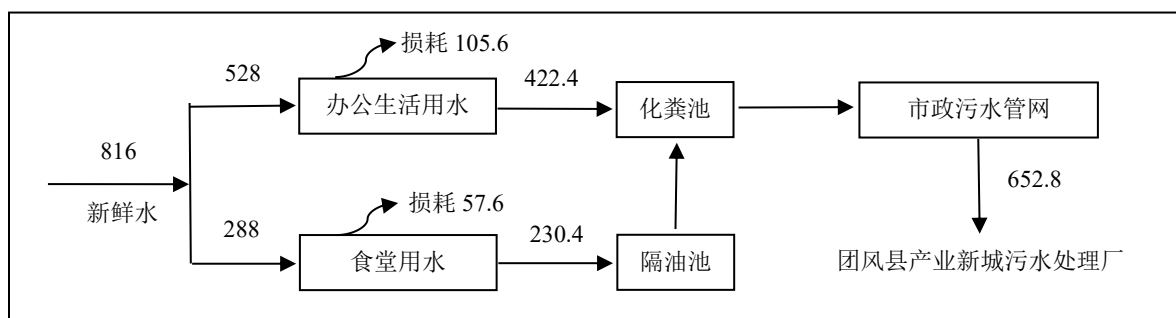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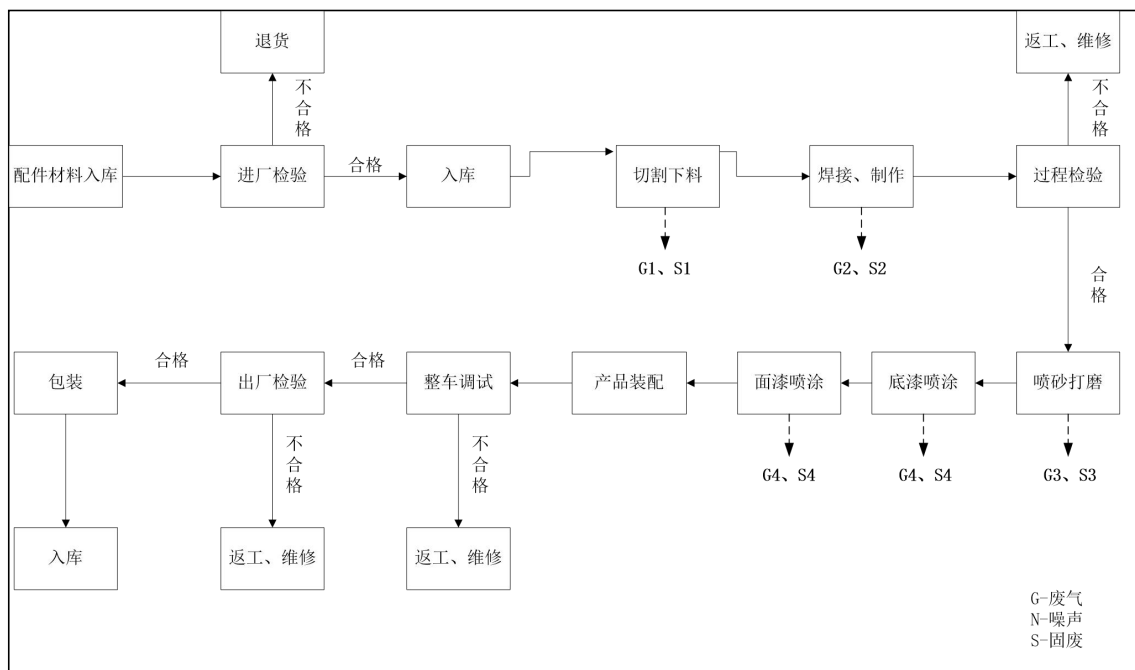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配件材料入库：按计划购入配件原材料。

②进场检验：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配件原材料进行退货，检验合格的进行入库。

③切割下料：根据配件的零部件图样要求的形状和尺寸，按 1:1 的比例把零部件形状从原材料上进行切割分离。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G1 和固体废物 S1。

④焊接、制作：将零部件进行焊接、制作，构成完整的汽车配件。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G2 和固体废物 S2。

⑤过程检验：将制作合格的配件进行检验，不合格的返工维修，合格的进行下一步。

⑥喷砂打磨：配件送入喷砂房处理，将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利用钢砂撞击金属表面，使配件表面粗糙度等级达到要求。喷砂机以高速气压的方式喷出喷料（喷料为金刚砂等）到工件的表面上，让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如除锈），与此同时，也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度，增加了它与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了涂膜的耐久性，也有利于涂料的平整和装饰。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G3 和固体废物 S3。

⑦底漆喷涂：利用人工手持喷枪的方式将底漆均匀喷涂在配件表面，喷漆后在漆房进

行电烘干。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G4 和固废 S4。

⑧面漆喷涂：喷过底漆的配件再喷一道面漆，油漆、稀释剂按相应比例在喷漆房进行调配，用人工手持喷枪的方式将油漆均匀喷涂在配件表面，喷漆后在漆房进行电烘干。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G4 和固废 S4。

⑨产品装配：将各配件、系统进行组合安装构成整车。

⑩整车调试：将组装完成的车辆进行调试，不合格的返工维修，合格的进行下一步。

⑪出厂检验：将调试合格的整车进行出厂检验，不合格的返工维修，合格的进行包装入库。

(2) 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根据该项目的特点，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9。

表 2-9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切割下料	颗粒物
	焊接	颗粒物
	喷砂打磨	颗粒物
	底漆、面漆喷涂	非甲烷总烃
	食堂	食堂油烟
废水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切割下料	废金属边角料
	焊接	焊渣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过滤纤维棉
	喷漆	废漆桶
	喷漆	漆渣
	设备维修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

4、项目验收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说明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产 200 辆专用车	年产 200 辆专用车	不变
3	项目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金锣港大道 08 号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金锣港大道 08 号	实际生产车间布局调整，卫生防护距离不发生变化
4	生产工艺	配件材料入库--进场检验--切割下料--焊接、制作--过程检验--喷砂打磨--底漆喷涂--面漆喷涂--产品装配--整车调试--出厂检验	配件材料入库--进场检验--切割下料--焊接、制作--过程检验--喷砂打磨--底漆喷涂--面漆喷涂--产品装配--整车调试--出厂检验	不变
5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①切割粉尘自然沉降；②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③喷砂粉尘由喷砂房密闭+引风机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④喷漆废气由喷漆房密闭+引风机收集，经“过滤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团风县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 ①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②废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焊渣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③废活性炭、废过滤纤维棉、废漆桶、漆渣、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 ①切割粉尘自然沉降；②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③喷砂粉尘由喷砂房密闭+引风机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④喷漆废气由喷漆房密闭+引风机收集，经“过滤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团风县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 ①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②废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焊渣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③废活性炭、废过滤纤维棉、废漆桶、漆渣、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用餐人数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变动情况，灵通纵恒（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辆专用车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喷砂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底漆、面漆喷涂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

项目切割粉尘自然沉降；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打磨粉尘由喷砂房密闭+引风机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漆废气由喷漆房密闭+引风机收集，经“过滤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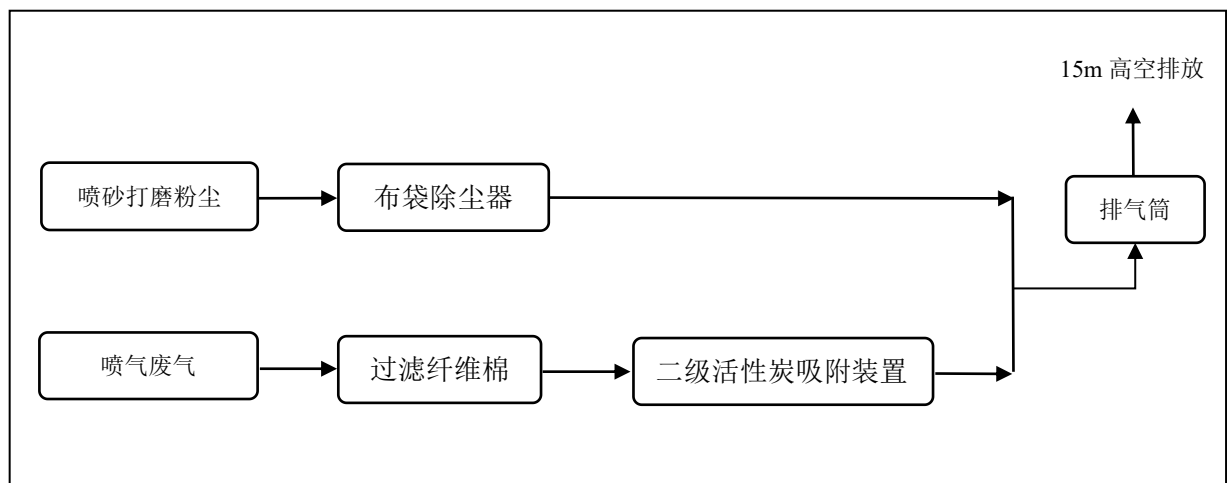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团风县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焊渣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废过滤纤维棉、废漆桶、漆渣、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去向
生活垃圾	4.8	生活垃圾	SW64	900-002-S64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金属边角料	2	一般固体 废物	SW17	900-001-S17	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收尘	0.24		SW17	900-099-S17	收集后外售
焊渣	0.02		SW59	900-099-S59	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0.25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纤维棉	0.15		HW49	900-041-49	
废漆桶	0.072		HW49	900-041-49	
漆渣	0.002		HW12	900-252-12	
废机油	0.01		HW08	900-214-08	
废含油抹布	0.005		HW49	900-041-49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或产生 方式/规律	实际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切割下料	颗粒物	无组织	自然沉降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砂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	由喷砂房密闭+引风机收集,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底漆、面漆喷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由喷漆房密闭+引风机收集, 经“过滤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食堂	食堂油烟	无组织	经油烟机抽排
废水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歇性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团风县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性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车间合理布局, 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固体 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性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切割下料	废金属边角料	间歇性	收集后外售
	焊接	焊渣	间歇性	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尘	间歇性	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过滤纤维棉	间歇性	
	喷漆	废漆桶	间歇性	
	喷漆	漆渣	间歇性	
	设备维修	废机油	间歇性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	间歇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要求，建设内容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在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4年9月27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对本项目下达了《关于灵通纵恒（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灵通纵恒（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辆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团环批字[2024]19号），同意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金锣港大道08号，总投资2000万元，总建筑面积16139.88平方米，项目新建1栋生产车间、1条环卫垃圾车生产线等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综合楼、办公楼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00辆专用车生产能力。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团风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该项目施工期间，加强污水、废渣、扬尘、噪声等污染的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施工期间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好施工场地的“六个百分之百”管理要求。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团风县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纳标准后，接入团风县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喷砂房封闭和引风机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

总烃由喷漆房封闭和引风机收集经滤纤维棉和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须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表 1 和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落实生产车间及厂界等单元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切割粉尘自然沉降处理；焊接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固废暂存库须分别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并在生产区域内进行合理布局，排放的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三、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管理台账，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投产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许可备案登记表，不得无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团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形成环境保护执法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本次验收监测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5)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或有证标准物质等质量控制措施。

(6)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质控统计详见下表。

表 5-1 空白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0.07)	合格

备注：“ND (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5-2 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限值 (mg/m ³)	判定标准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1.0)	120	≤12.0	合格

备注：“ND (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重量法空白样检测结果应小于对应限值的 10%。

表 5-3 标准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83	44.2	45.5±3.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1100155	4.63	4.70±0.24	合格
	氨氮 (mg/L)	B23080154	1.92	1.94±0.16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337211	18.7	17.7±1.5	合格

表 5-4 实验室平行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	3.2	0.0%	≤20%	合格
	悬浮物 (mg/L)	8	9	5.9%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5	3.2%	≤10%	合格
	氨氮 (mg/L)	4.05	4.06	0.1%	≤10%	合格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2025-06-26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5-06-27	94.0	93.8	93.8	≤±0.5	合格

2、验收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6 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水银温度计 (TZJC-CY-001-03)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便携式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TZJC-CY-027-01)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ES-J224X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JSH-140 生化培养箱 (TZJC-JC-023-03)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KHCOD-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TZJC-JC-012-0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TZJC-JC-004-01)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60 型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2)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FB2055 型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A60 型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2)	0.07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ZJC-CY-019-04)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TZJC-CY-020-04)	--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对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Q2#)		
	厂界下风向 3# (Q3#)		
	厂房南侧门外 1 米处 (Q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废气	DA001 喷砂打磨粉尘、喷漆废气排气筒 (Q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监测 2 天

2、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生活废水排口 (S1#)	pH 值、水温、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处 (N2#)		
	厂界西外 1m 处 (N3#)		
	厂界北外 1m 处 (N4#)		

4、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置详见下图。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年钢材使用量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钢材使用量	负荷
2025 年 6 月 26 日	120t	300 天	0.38t	95.00%
2025 年 6 月 27 日	120t	300 天	0.42t	105.00%

2、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我公司特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监测结果如下：

2.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 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Q1#)	2025-06-26	第 1 次	0.191	28.0	101.2	2.5	西
		第 2 次	0.203	28.6	100.9	2.4	西
		第 3 次	0.198	28.8	100.8	2.3	西
	2025-06-27	第 1 次	0.193	28.1	101.2	2.4	西
		第 2 次	0.207	28.4	100.9	2.3	西
		第 3 次	0.211	28.7	100.8	2.3	西
厂界下风向 2# (Q2#)	2025-06-26	第 1 次	0.285	28.0	101.2	2.5	西
		第 2 次	0.274	28.6	100.9	2.4	西
		第 3 次	0.294	28.8	100.8	2.3	西
	2025-06-27	第 1 次	0.294	28.1	101.2	2.4	西
		第 2 次	0.285	28.4	100.9	2.3	西
		第 3 次	0.300	28.7	100.8	2.3	西
厂界下风向 3# (Q3#)	2025-06-26	第 1 次	0.269	28.0	101.2	2.5	西
		第 2 次	0.283	28.6	100.9	2.4	西
		第 3 次	0.293	28.8	100.8	2.3	西
	2025-06-27	第 1 次	0.276	28.1	101.2	2.4	西
		第 2 次	0.288	28.4	100.9	2.3	西
		第 3 次	0.302	28.7	100.8	2.3	西
标准限值			1.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续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mg/m³）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Q1#）	2025-06-26	第 1 次	1.42	27.8	101.2	2.5	西
		第 2 次	1.37	28.1	101.2	2.5	西
		第 3 次	1.28	28.2	101.2	2.5	西
	2025-06-27	第 1 次	1.18	27.9	101.2	2.4	西
		第 2 次	1.13	28.1	101.2	2.4	西
		第 3 次	1.16	28.2	101.2	2.4	西
厂界下风向 2# （Q2#）	2025-06-26	第 1 次	1.80	27.8	101.2	2.5	西
		第 2 次	1.83	28.1	101.2	2.5	西
		第 3 次	1.85	28.2	101.2	2.5	西
	2025-06-27	第 1 次	1.80	27.9	101.2	2.4	西
		第 2 次	1.83	28.1	101.2	2.4	西
		第 3 次	1.79	28.2	101.2	2.4	西
厂界下风向 3# （Q3#）	2025-06-26	第 1 次	1.86	27.8	101.2	2.5	西
		第 2 次	1.81	28.1	101.2	2.5	西
		第 3 次	1.88	28.2	101.2	2.5	西
	2025-06-27	第 1 次	1.92	27.9	101.2	2.4	西
		第 2 次	1.82	28.1	101.2	2.4	西
		第 3 次	1.78	28.2	101.2	2.4	西
标准限值			2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 7-4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mg/m ³ ）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厂房南侧门外 1 米处 （Q4#）	2025-06-26	第 1 次	1.87	27.8	101.2	2.5	西
		第 2 次	1.86	28.1	101.2	2.5	西
		第 3 次	1.86	28.2	101.2	2.5	西

	2025-06-27	第 1 次	1.81	27.9	101.2	2.4	西
		第 2 次	1.84	28.1	101.2	2.4	西
		第 3 次	1.91	28.2	101.2	2.4	西
标准限值			1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厂房外 1 米处（Q4#）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 7-5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5-06-26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DA001 喷砂打磨粉尘、喷漆废气排气筒（Q5#）（H=15m）	测点烟温（℃）		27.6	27.1	27.4	--	--	--
	含湿量（%）		3.4	3.4	3.4	--	--	--
	烟气流速（m/s）		15.2	15.2	15.0	--	--	--
	标况风量（m³/h）		23969	24083	2372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7	2.1	2.6	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1	0.051	0.062	0.051	3.5	达标
	测点烟温（℃）		27.4	27.2	27.5	--	--	--
	含湿量（%）		3.4	3.4	3.4	--	--	--
	烟气流速（m/s）		15.0	15.0	15.3	--	--	--
	标况风量（m³/h）		23712	23740	24180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2.3	11.4	11.0	11.6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9	0.27	0.27	--	--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5-06-27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DA001 喷砂打磨粉尘、喷漆废气排气筒（Q5#）（H=15m）	测点烟温（℃）		27.3	27.6	27.5	--	--	--
	含湿量（%）		3.4	3.4	3.4	--	--	--
	烟气流速（m/s）		15.1	14.9	15.0	--	--	--
	标况风量（m³/h）		23925	23584	23728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4	2.2	3.1	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7	0.052	0.074	0.061	3.5	达标
	测点烟温（℃）		27.8	27.2	27.7	--	--	--
	含湿量（%）		3.4	3.4	3.4	--	--	--
	烟气流速（m/s）		15.3	15.3	15.4	--	--	--
	标况风量（m³/h）		24184	24216	24337	--	--	--
	非甲烷	排放浓度（mg/m³）	10.8	10.4	10.6	10.6	40	达标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26	0.25	0.26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DA001 喷砂打磨粉尘、喷漆废气排气筒（Q5#）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H”表示排气筒高度。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喷砂打磨粉尘、喷漆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2.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5-06-26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范围		
DW001 生活 废水排口 (S1#)	水温（℃）	20.4	20.9	20.1	20.4	20.1~20.9	--	--
	pH 值（无量纲）	7.2	7.3	7.2	7.3	7.2~7.3	6~9	达标
	悬浮物（mg/L）	9	9	9	9	9	1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2	3.3	3.2	3.2	3.2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2	15	15	14	14	240	达标
	氨氮（mg/L）	3.79	3.88	3.84	3.76	3.82	2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	10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5-06-27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范围		
DW001 生活 废水排口 (S1#)	水温（℃）	19.7	18.9	19.5	19.6	18.9~19.7	--	--
	pH 值（无量纲）	7.2	7.3	7.1	7.3	7.1~7.3	6~9	达标
	悬浮物（mg/L）	8	9	8	8	8	1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6	3.7	3.7	3.7	3.7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3	17	16	16	16	240	达标
	氨氮（mg/L）	3.93	4.10	3.99	4.06	4.02	2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	100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DW001 生活废水排口（S1#）中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动植物油的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团凤县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限值要求。
---------	---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口中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团凤县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厂界东外 1m 处 (N1#)	2025-06-26	13:26~13:31	59	22:20~22:25	44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3:34~13:39	58	22:28~22:33	42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3:47~13:52	59	22:38~22:43	46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3:56~14:01	58	22:50~22:55	45		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N1#)	2025-06-27	12:53~12:58	58	22:09~22:14	4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3:03~13:08	58	22:17~22:22	42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3:11~13:16	60	22:25~22:30	42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3:20~13:25	57	22:33~22:38	44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厂界东外 1m 处（N1#）、厂界南外 1m 处（N2#）、厂界西外 1m 处（N3#）和厂界北外 1m 处（N4#）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2025 年 06 月 26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昼间最大风速为 2.6m/s，夜间最大风速为 2.9m/s；2025 年 06 月 27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昼间最大风速为 2.5m/s，夜间最大风速为 2.8m/s。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中根据国家确定对COD、氨氮、总磷、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7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此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194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51t/a;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23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41t/a。综上,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51t/a,非甲烷总烃0.064t/a。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喷砂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底漆、面漆喷涂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项目切割粉尘自然沉降;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打磨粉尘由喷砂房密闭+引风机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废气由喷漆房密闭+引风机收集,经“过滤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团风县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进行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见表7-8。

表 7-8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a)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颗粒物 (DA001)	0.056	150	0.008
非甲烷总烃 (DA001)	0.27	150	0.041
污染物	团风县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许可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化学需氧量	50	652.8	0.033
氨氮	5	652.8	0.003

备注: 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平均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1000/生产负荷(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100.00%)。

2、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团风县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许可排放浓度×废水排放量/1000/1000。

表 7-9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颗粒物	0.008	0.051
非甲烷总烃	0.041 (有组织)+0.023 (无组织)	0.064
化学需氧量	0.033	/
氨氮	0.003	/

结论: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焊渣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废过滤纤维棉、废漆桶、漆渣、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设置以生产线为边界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金锣港大道 08 号。项目东北侧紧邻湖北非常完美影像有限公司，东侧紧邻园区其他企业，东南侧紧邻湖北完美恒誉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紧邻硕臻工业设备（湖北）有限公司，西侧紧邻金锣港大道，西北侧为湖北弘祥食品有限公司，北侧紧邻团风产业新城产业港大楼。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已落实。

3、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已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公司经理胡结文为领导小组责任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环保工作，各岗位有专人负责管理。

4、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次项目验收排污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并且该单位具有完整的监测管理制度和专业技术人员。

5、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及运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

		
喷砂打磨粉尘布袋除尘器	喷漆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砂打磨粉尘、喷漆废气排气筒 DA001
		
焊接烟尘净化器	化粪池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箱		

图 8-1 项目环保设施图片

6、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 27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团环批字[2024]19 号）予以批复。我公司基本上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对环保措施进行了落实，现场检查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7、“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	----	--------	--------

废气	切割下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砂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喷砂房封闭+引风机+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砂房封闭+引风机+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和非甲烷总烃	喷漆房封闭+引风机+过滤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房封闭+引风机+过滤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食堂油烟	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食堂屋顶排放	经油烟机抽排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尽量置于室内，安装隔声、减震垫装置	设备置于室内，安装隔声、减震垫装置
废水	生活废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团风县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团风县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焊渣	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布袋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纤维棉		
	废漆桶		
	漆渣		
	废机油		
	废含油抹布		
分区防渗		危废间地面采用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人工材料（HDPE）防渗层，确保防渗系数 $\leq 10^{-7}\text{cm/s}$ ；其他生产区域地面采取钢筋混凝土并涂覆防渗涂料，可使得一般防渗区域的防渗系数 $\leq 10^{-4}\text{cm/s}$	危废间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一般防渗
环境监测与管理		设置环保专员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定期进行监测	设置环保专员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定期进行监测

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8-2。

表 8-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48	48
2	废水	2	2

3	噪声	2	2
4	固废	3	3
5	分区防渗	1	1
6	环境监测与管理	1	1
合计		57	57

9、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及项目运营期的监测工作，根据项目污染物特点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8-3。

表 8-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气	颗粒物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年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半年	
	颗粒物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年	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半年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季度	厂界四侧

10、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8-4。

表 8-4 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团环批字[2024]19 号）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金锣港大道 08 号，总投资 2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16139.88 平方米，项目新建 1 栋生产车间、1 条环卫垃圾车生产线等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综合楼、办公楼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 辆专用车生产能力。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金锣港大道 08 号，总投资 2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16139.88 平方米，项目新建 1 栋生产车间、1 条环卫垃圾车生产线等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综合楼、办公楼等配套设施，项目年产 200 辆专用车生产能力。	已落实
2	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该项目施工期间，加强污水、废渣、扬尘、噪声等污染的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施工期间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好施工场地的“六个百分之百”管理要求。	项目施工期间，加强污水、废渣、扬尘、噪声等污染的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施工期间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好施工场地的“六个百分之百”管理要求。	已落实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团风县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纳标准后，接入团风县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团风县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纳标准后，接入团风县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4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喷砂房封闭和引风机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二甲苯总烃由喷漆房封闭和引风机收集经滤纤维棉和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须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表1和表3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落实生产车间及厂界等单元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切割粉尘自然沉降处理；焊接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颗粒物、二甲苯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喷砂房封闭和引风机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二甲苯总烃由喷漆房封闭和引风机收集经滤纤维棉和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表1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 落实了生产车间及厂界等单元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切割粉尘自然沉降处理；焊接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颗粒物、二甲苯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表3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已基本落实
5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固废暂存库须分别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焊渣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废过滤纤维棉、废漆桶、漆渣、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暂存库分别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已基本落实
6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并在生产区域内进行合理布局，排放的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并在生产区域内进行合理布局，排放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金锣港大道 08 号，总投资 2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16139.88 平方米，项目新建 1 栋生产车间、1 条环卫垃圾车生产线等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综合楼、办公楼等配套设施，项目年产 200 辆专用车生产能力。

(2) 验收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3) 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喷砂打磨粉尘、喷漆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②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口中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团风县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③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金属边角料、

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焊渣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废过滤纤维棉、废漆桶、漆渣、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计算，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⑥环保检查结果

项目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且运行正常；环评批复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已落实。

2、报告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我公司“灵通纵横（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辆专用车项目”已按照环评和批复落实了相关要求，我认为可以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其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规范一般固废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按要求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规章制度和台账。

（2）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号）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HJ941-2018）等要求，进一步落实相应的应急措施，根据要求，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到期时及时进行修订，进一步提高企业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灵通纵横（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灵通纵横(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辆专用车项目				项目代码		2307-421121-04-01-913152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金锣港大道 0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改装汽车制造 363，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辆专用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辆专用车		环评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				审批文号		团环批字[2024]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灵通纵横（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灵通纵横（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1121MA49CY7PXP001X					
	验收编制单位		灵通纵横（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7		所占比例（%）		2.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7		所占比例(%)		2.9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灵通纵横（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21MA49CY7PXP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废水		/	/	/	/	/	0.065	/	/	0.065	/	/	/
	化学需氧量		/	15	240	/	/	0.033	/	/	0.033	/	/	/
	氨氮		/	3.92	20	/	/	0.003	/	/	0.003	/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2.35	120	/	/	0.008	0.051	/	0.008	0.051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27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它特 征污染 物	NM HC	/	11.1	60	/	/	0.041	0.064	/	0.041	0.0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